



本期提要：

- 震驚！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突然全面失聯！
- 這些企業或將拿到港交所Pass卡，你知道了嗎？
- 踢走“大難題”，港交所擬將優質企業盡數納入囊中
- 香港加強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程式要求：會計師&公司服務行業首當其衝

震驚！ 莫薩克·馮賽卡律師 事務所突然全面失 聯！

“離岸 = 保密”？或將一去不復返。

本週一，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莫薩克”）全面“失蹤”！其網站無法登陸，電話無人接聽，辦公室也空無一人。事實上，自2016年11月起，他們的官網就已經停止更新。現在，莫薩克在香港的很多客戶都表示要更換他們的代理。

事實上，莫薩克的失蹤絕不是空穴來風，讓我們來看一看這樣一間著名的全球法律事務所是怎樣走到今天這一步的。

早在幾年前，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CIJ）就已經獲得了莫薩克的大量數據，並在2016年4月將其公之於眾。數據中很大一部分為其代理的離岸公司信息。

2015年4月，冰島政府向ICIJ購買了有關冰島公民資產的洩密文件，經過調查發現有大量的資金來歷不明，隨後政府聯合警方追回了近5億的資金。事實上，不僅僅是冰島，資訊洩露已經波及到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等多個國家。而在這些醜聞爆發之前，莫薩克在全球擁有500多名員工及40多家辦事處，包括3個瑞士和8個中國辦事處。

今年7月3日，據巴拿馬日報頭條報導：莫薩克已經解雇了至少75名員工。莫薩克官方表示：“儘管我們一直在呼籲司法和媒體公正的方面作出努力，但是迫於當前的政治、輿論及經濟環境，我們不得不作出這樣的決定。”

把資金放在離岸公司其實並不違法，但是極易被一些為了洗錢、逃避經濟制裁或者偷稅漏稅的政客與權貴利用！

從前的避稅天堂早已不是“洗錢天堂”。隨著境外投資政策的收緊和對離岸公司的調查逐漸展開，離岸公司也不再是空殼公司了。

宏傑觀點：

選擇一間建立已久的代理商來創建離岸公司仍然是有一定風險的，而且目前也沒有有效方法來逃避代理商突然人間蒸發的風險。莫薩克的案例是一個極端的案例，公司創立至今已有40年的歷史，可是依舊逃不過被調查的命運。“本土化”才是最好的策略。一間合適的代理公司必須先要瞭解客戶的需求，甚至在語言交流上也無障礙。

鑒於以上分析，宏傑建議，您需要找一個具有豐富經驗的離岸投資專家來為你的公司獨身訂造方案。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可以為你規劃最為合適的公司架構，亦可以為你在眾多司法管轄區設立公司並進行管理，若你想更換你的代理商，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踢走“大難題”， 港交所擬將優質企業 盡數納入囊中

香港對“同股不同權”堅定地拒絕和對“相當於香港水準的股東保障”堅定地堅持，一直以來都是一些希望赴港上市的公司們的攔路虎。同樣地，也給港交所帶來了巨大的損失。

因此在港交所早前發佈的《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針對創新初板和創新主板的上市條件中，明確說明：

1) 容許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同股不同權）；

2) 中國內地公司進行第二上市不受限制。

倘若該建議被通過，這意味著香港證券市場將會對更多類型的企業敞開大門，業界都認為香港似乎想把所有擬上市的優質企業都盡數納入囊中。

今天，我們就來詳細地分析這兩個“大難題”問題，以及“踢走”之後將會跟進的相關監管政策。

容許不同投票權架構

近年來，很多經過多輪創業投資融資的公司，其創始人會因為希望避免控制權被削弱而選擇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方式，來確保自己可以獲得其在公司的經濟利益不成比例的投票權(這個我們在之前的文章中進行過詳細說明)。也有觀點認為採取這種架構的公司，讓著眼於公司長遠利益的人士行使控制權時，避免受制於公開市場股東的短期利益。

而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尤其是香港證監會)認為，如果公司採取不同投票權架構，管理人則沒有被罷免的顧慮，比如：某些股東有更大能力在股東大會上否決收購建議等。在公司利益減少時，控股股東也有可能犧牲其他股東的利益來為自己謀利。

因此，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利益和整個市場的穩定，香港市場一直以來都禁止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上市。

這一規定令香港證券市場痛失了阿裏巴巴、京東等內地網路行業巨頭：它們轉投美國就是因為美國市場容許不同投票權架構，這也是美國市場的一大主要吸引力。除了美

國，目前新加坡正在積極研究允許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上市，倫敦也正在準備推出類似的“國際板”。香港若不廢除此項禁令，將無法與其他市場競爭。

但針對上面提到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可能會帶來的風險，該份諮詢文件也進行了額外規定：

- 1) 披露為本：規定公司要明確披露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及與此有關的風險。此外，亦可能需要披露其他事宜，如：不同投票權持有人的身份、他們的表決活動及不同投票權的任何轉讓詳情。
- 2) 除披露規定外，還對這些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實施強制性的保障規定，例如包括限制可持有不同投票權的人士的類別、設定這些人士必須持續持有公司股權的下限、向他人轉讓不同投票權的限制等等，亦可以規定不同投票權架構在某個預設期限過後失效。

中國內地公司進行第二上市不受限制

根據2013年《聯合政策聲明》：業務重心在大中華的公司不得在香港尋求第二上市，潛在發行人還需要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準的股東保障；以用來防止這些公司透過海外借殼上市方式來逃避適用於第一上市的嚴格規則。這一規定導致實際操作中，已經在其他市場上市的公司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該程式非常複雜的（比如：召開股東大會並且獲得大多數或絕大多數股東批准相關改動），往往會導致上市公司放棄在香港第二上市的想法。

面對如今炙手可熱的新經濟行業，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和監管機構已經採取了很多措施來提高內地市場融資的吸引力，很多內地企業要麼選擇了新三板等內地市場；要麼因為香港的其他阻力而轉戰美國。如果香港希望吸引已經在其他市場上市的內地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就必須廢除相關規定。

但鑒於對股東保障進行豁免，會直接導致香港股東無法得到目前創業板和主板上市公司的相關保障。因此，該諮詢文件亦對此進行了額外規定：

- 1) 創新初板無須提供相同的股東保障水準。
- 2) 創新主板須提供相同的股東保障水準，但已在美國上市的公司可豁免。

值得注意的是：鑒於美國擁有嚴格的監管環境和私人執法機制，已經在受認可的美國交易所上市的非傳統管治架構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並且能向聯交所證明公司合規記錄良好的，均可以在香港創新板（主板或初板）上市。

宏傑觀點：

一直以來，香港都是全球頂尖的證券交易市場，也是很多優質企業的上市首選之地。香港證券市場的監管原則是一方面設定股東保障規範標準，一方面也給予發行人一定的靈活性，因此針對某些特殊情況有比較嚴格的規定和限制。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的發展和經濟類型的多樣化，投資者和發行者的需求在不斷發生變化。以互聯網公司為例，為了達到市場壟斷性的最終目的，常常會在發展初期選擇“燒錢”的方式，使得在最初的4-5年中公司都可能處於虧損狀態；同時也常採取“同股不同權”的架構來保證公司創始人在多輪融資之後依舊保持對公司的絕對支配權。香港目

前對於上市公司的要求和規則，會讓香港跟不上目前經濟的發展節奏，而喪失大量的優質企業。也正是因為如此，從去年年底開始就有香港上市規則將會“變天”的消息傳出。

如今，該諮詢文件將兩個“大難題”問題一腳踢開，勢必將吸引以互聯網、生物科技等為代表的新科技、新經濟公司選擇香港進行上市，尤其是一直以來都青睞於香港的內地企業。

這些企業或將拿到 港交所Pass卡， 你知道了嗎？

近日，香港交易所發佈了《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和《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這似乎驗證了年初業界對於香港上市規則要變天的猜測。

《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中表明：“聯交所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於主板及創業板的創新板以拓寬香港資本市場，吸引更多類型的發行人來港上市”。

讓我們先來看看下面的這些數據：

- ◆ 過去20年中，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市值增長了790%，截至2017年5月31日合計29萬億港元，且在過去8年中，聯交所有5年均高居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榜首。
- ◆ 過去10年，內地有逾6,000間公司因未能通過香港主板盈利測試或創業板現金流量測試而轉到新三板、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其中市值至少達2億港元（香港主板的最低要求）的公司占1,502間。其中，42間在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其餘1,460間均在新三板掛牌，涉及集資額分別為72億美元及78億美元，合計相當於同期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5%。
- ◆ 過去10年，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內地公司在美國上市集資所得總額為340億美元；佔同期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11.5%。
- ◆ 116間在美國作第一上市的內地公司中的33間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合計市值高達5,610億美元，佔所有美國上市內地公司市值的84%，相當於香港市場總市值的15%。
- ◆ 2006年至2017年5月間，內地發行人由佔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總市值的50.3%增至64.0%。2016年止的五年間，內地首次公開招股佔香港市場首次公開招股總數的60%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91%。
- ◆ 過去10年在香港上市的國際公司僅佔總市值的11%。
- ◆ 香港上市公司行業高度集中，金融及地產行業合計佔香港市場總市值44%。
- ◆ 過去十年，屬創新板目標公司而未能來港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合計490億美元，是香港同期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的17%。

(數據來源:香港交易所《框架諮詢文件建議設立創新板》)

我們發現，香港需要滿足更多類型的發行人，亦需要向投資者提供更加多元的選擇和投資機會，以促進香港的證券市場更加良性地發展。

因此香港交易所提出，建立一個創新板，並考慮到不同類別發行人和不同投資者的需求，再將創新板分為創新初板和創新主板。

創新初板&創新主板

		創新初板	創新主板
目標發行人		未符合創業板或主板財務或營業記錄條件的初創公司。	已符合主板財務及營業記錄規定，但由於採用非傳統的管治架構，目前並不符合在港上市條件的公司。
目標投資者		只開放給專業投資者	開放給散戶及專業投資者
上市條件	業/財務要求	不設業務記錄或最低財務要求，惟上市時市值最少達2億港元。	上市門檻等同於主板，即： 1)：須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 2)：滿足現行三項標準中的一項：盈利測試、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市值/收入測試。
	上市申請人所在地	上市申請人成立法團的地點以及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均為與香港證監會有監管合作措施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開曼和百慕大群島）。	
	股東保障水準	毋須提供相同的股東保障水準	須提供相同的股東保障水準，但已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豁免。
	公開市場規定	至少有100名股東及公眾持股量至少達25%。（與現時創業板規定相同）	與主板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相同，如：股本證券須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公眾持股量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所申請上市的證券的公眾持股量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億港元。
	上市合適性要求	較寬鬆，不會對其使用目前適合上市時所考慮因素相關指引，如：母集團/關聯人士/主要客戶的依賴及申請人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	較嚴謹
	注意！ 中國內地公司進行第二上市不受限制！ 容許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同股不同權）！		
上市文件		不適用招股章程，只需確保其上市文件提供準確資料，足以使專業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即可。	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及主板對招股章程的現有規定。
保薦人		不適用，須委託財務顧問	適用
注意！ 創新板與主板或創業板之間，或創新初板與創新主板之間不設特快轉板機制！			

這些類型的公司或將可赴香港上市

綜合以上，我們可以得出以下類型的公司或將可赴香港上市：

- 尚未盈利的公司
- 採用非傳統管治結構的公司(即“同股不同權”)
- 已在其他市場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

香港目前的上市指引，將很多行業及公司都拒之門外，比如生物技術類高增長行業，因為更加看重市場佔有率而非短期內的盈利，而無法在香港上市。“同股不同權”的限制又將很多優秀的互聯網公司拱手讓給美國。創新板的設立，將會給予創新領域和創業領域的優秀企業更多機會，也會給香港市場帶來新血和活力。

還值得關注的是：現時港交所針對業務重心在大中華的公司，是不允許在香港尋求第二上市的，目的是防止這些公司通過海外借殼上市方式來逃避適用於第一上市的嚴格規則。而在創新板的操作指引中，針對已經在其他市場上市的公司，在部分情況下將不需要提供相當於香港水準的股東保障，也就是說這些公司不需要大幅改動管治架構便能來港上市。香港一直是內地公司上市的首要選擇，該指引將會給希望在香港二次上市的內地企業帶來相當大的便利。

香港未來上市框架願景

隨著全球資本市場的不斷變化，發行人、投資者以及市場本身都需要不斷的改革和創新。香港此次新設創新板，可以吸引多元化的發行人，提供更加豐富的選擇給投資者，同時也在某種程度上維持了香港證券市場的穩定，畢竟創新板可以單獨在外進行監管。而不是和原本的主板和創業板混在一起。

香港交易所也在此份諮詢文件中公佈了未來上市框架願景，不同的板塊針對不同類型的企業設置上市條件，並配合相應監管。未來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值得期待。



圖例：



香港加強客戶盡職 調查及備存記錄程 式要求： 會計師&公司服務 行業首當其衝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於1989年7月成立,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打擊清洗黑錢國際組織之一，旨在發展政策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並且協調各國的打擊清洗黑錢的單位。

香港於1991年加入FATF，並在2012年4月開始實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該條例訂明金融機構的盡職調查和相關責任,但並未對非金融機構企業及行業的盡職調查進行規管。



作為FATF的成員，香港將在2018年接受新一輪的相互評估,因此香港政府希望盡快加強監管、提升透明度，以避免在評估中整體評級受影響，來維護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良好形象。

鑒於很多罪犯會利用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來掩飾犯罪得益的來源，使賬目合法、利用多層匿名交易清洗犯罪所得之財，或以各種方法(例如成立公司或信託、提供虛假賬目或購置物業)進行非法交易；在日前香港政府發佈的《有關香港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的立法建議諮詢工作諮詢總結》中：

香港政府提出將對《打擊洗錢條例》進行修訂，要求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也需要對指明交易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程式。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某些專業人士，即：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律師以及地產代理。

注意：這裏的會計師、律師是指獨立執業人（Practitioner）、合夥人或者專業公司僱傭的專業人士，不包括其他行業僱傭的內部專業人員，也不包括為政府機構工作的專業人員。

指明交易：

指明交易涵蓋了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秘書公司大部分的業務範圍和操作內容，包括：公司成立及管理;管理客戶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商業實體買賣；銀行、儲蓄或證

券戶口管理；以及地產交易。

須進行盡職調查的情況：

相應地，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秘書公司在進行以下操作時需要進行盡職調查：建立業務關係；執行12萬港元以上的非經常交易；懷疑有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身分所取得的資料不真實或不充分。

盡職調查措施：

新的法律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公司秘書公司採取以下措施進行盡職調查：識別客戶或任何被視為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根據可靠和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的身份；識別權益擁有人（若有），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權益擁有人的身份；若客戶屬法人或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了解其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以及取得有關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和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若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不遵從相關規定，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和公司註冊處將會分別對以上企業及行業進行監管。

同時，也將根據目前現行的《法律執業者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和《地產代理條例》訂明的紀律和制裁措施來對不遵從行為進行懲罰，包括：譴責、勒令作出糾正、民事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等。

備存記錄內容&時間：

文件和資訊內容包括：身份識別數據、戶口檔案、業務通訊檔案和交易記錄。

備存時間為**六年**。

宏傑觀點

至此，我們關於《有關香港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的立法建議諮詢工作諮詢總結》，這份長達40頁的諮詢文件分析介紹就全部結束了。

縱覽完全部內容，作為一間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宏傑對此毫不擔心。雖然從會計師和公司秘書角度來看，該修訂將會帶來一定數量的合規工作；但一直以來我們都保持著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等相關工作的習慣，因此新修訂不會給我們帶來太大影響，僅僅只是需要存檔的檔案更多以及成本更高罷了。

但對這個行業中的其他競爭者來說，將會是一個巨大的衝擊！宏傑相信在盡職調查的措施執行之後，會有很多從業者因為沒有遵從規定而被淘汰以及被主管當局撤銷牌照。

通常來說,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秘書公司會針對客戶進行相關風險審查,但事實上在香港,其未必會嚴格執行該審查;且該項審查程式也並不會涉及“反洗錢和打擊恐怖融資風險”的相關內容。此次將“盡職審查”納入法例中進行規管,意味著所有的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秘書公司都不得不進行盡職審查,否則將面臨違反法律的風險。

與此同時,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公司等專業機構和人士也將面臨著“披露義務”。原本相關審查是內部進行的,不會對外公佈,而修訂內容中表明需要將指定相關資訊記錄下來,並將其備存長達6年之久:某種程度上來說打破了會計、公司秘書行業的保密性原則。



掃描二維碼
關注宏傑微信

但香港政府已經表明,擬定以上修訂建議的目的是希望可以讓香港符合FATF的標準,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跟上世界的主流趨勢以提高香港的競爭性。從內容中,我們也可以看出政府一直在盡可能降低企業及行業的合規成本,同時在向其他頂尖的金融中心借鑒經驗。我們相信,以上條例正式生效之後,必將會給香港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

由於該文件只是針對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的諮詢總結,以上內容也只是修訂草案,而文件中也說明會賦予各個監管機構以針對不同規管內容發出相關指引的權力。因此,相關指引定會陸續發出,我們也將為你持續關注。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5-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幹山路218號中聯大廈1幢80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傳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